

活动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林城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供活动代理服务相关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活动概况

活动名称：“经”彩西安·数智未来——经开区秦创原数字经济生态论坛

活动内容：落实文件行动举措、重点企业展示、重点项目签约、活动主题演讲

活动举办地点：西安经开区蓝海风万怡酒店六楼万怡厅

活动举办时间 2022 年 9 月 19 日 下午 14:30__

第二条 乙方服务内容

2.1 活动全程方案策划、执行。

2.2 活动器材提供、场地及灯光、主持组织活动、引导参与人员参加活动。

2.3 邀请特别嘉宾到场参加活动。

2.4 具体服务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期限

3.1 活动服务费用

活动服务总费用（服务总费用=服务费用+税金，即为价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34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肆仟元整）

3.2 服务总费用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演出器材租赁费、使用费、演出物料购置费、场地租赁费、场地布置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劳务费、特别嘉宾出场费或报酬、撤场费等因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调整。

3.3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按照如下方式支付：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活动方案履行合同，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且经甲方验收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

3.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7 个工作日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任何工作事项。

3.5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为虚假的、不真实的或非足额的，应按该次付款对应的票面含税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纳税人类别: 小规模

计税方式: 缴纳计税法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2311038655J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桦林居支行

开户名: 陕西林城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3700083609100001883

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日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负责活动方案的策划、组织、执行,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办理本活动所需的一切审批发布手续、承担相应费用并对活动的质量及安全承担责任。

4.2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活动方案报甲方审核,并在甲方同意后严格按照活动方案执行。乙方负责活动当天的策划、现场制作、节目编排、流程统筹,保障活动的顺利举行。。

4.3 负责提供服装、道具、音乐、食品等活动所需的物品。如果需要使用他人作品的,由乙方负责与相关权利人沟通获得许可并支付相应的报酬,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4 乙方应在 2022 年 9 月 18 日前将活动现场布置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

4.5 乙方在活动期间应维护现场秩序,在保证活动效果的同时,确保现场安全,并自觉维护甲方的社会形象,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6 按照活动方案落实各项资源,确保按时完成现场布置、各节点活动组织、演员组织、演出彩排等各项工作。

4.7 如遇重大活动需政府审批或许可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审批和许可手续并承担应支付的费用,必要时甲方予以配合。

4.8 乙方负责设计对外广告、活动背景板、印刷品等,上述作品均须体现甲方的名称或商标,并经甲方签字认可后进行制作,上述作品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纳税人类别: 小规模

计税方式: 缴纳计税法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2311038655J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桦林居支行

开户名: 陕西林城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3700083609100001883

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日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负责活动方案的策划、组织、执行,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办理本活动所需的一切审批发布手续、承担相应费用并对活动的质量及安全承担责任。

4.2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活动方案报甲方审核,并在甲方同意后严格按照活动方案执行。乙方负责活动当天的策划、现场制作、节目编排、流程统筹,保障活动的顺利举行。。

4.3 负责提供服装、道具、音乐、食品等活动所需的物品。如果需要使用他人作品的,由乙方负责与相关权利人沟通获得许可并支付相应的报酬,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4 乙方应在 2022 年 9 月 18 日前将活动现场布置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

4.5 乙方在活动期间应维护现场秩序,在保证活动效果的同时,确保现场安全,并自觉维护甲方的社会形象,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6 按照活动方案落实各项资源,确保按时完成现场布置、各节点活动组织、演员组织、演出彩排等各项工作。

4.7 如遇重大活动需政府审批或许可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审批和许可手续并承担应支付的费用,必要时甲方予以配合。

4.8 乙方负责设计对外广告、活动背景板、印刷品等,上述作品均须体现甲方的名称或商标,并经甲方签字认可后进行制作,上述作品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9 乙方应承担本次活动的安全保障义务，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监督、检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工作。

5.2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造成甲方的损失或对甲方的品牌价值等产生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3 如乙方活动策划方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执行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及时纠正确保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各项义务。

5.4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5.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且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或继续由乙方提供服务不能实现甲方的合同目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或甲方要求时间提交工作成果并完成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天的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2 甲方如需对本次委托事宜进行审计调查，乙方应配合甲方审计部门的调查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其全部相关人员均接受访谈、提供与甲方或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全部资料、对调查事宜保密等义务，否则按违约处理，除赔偿损失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6.3 乙方须完全同意在保持合同范围、要求、责任、权利、义务以及除税金外的广告服务费用不变且计价等原则均不变的情况下，若发生后期国家税法法规等变化，对计税条件、税费（费率）要求有所减免，乙方须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对该费用进

发
专
7005

林城
☆
改

行核减，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在付款及结算中给予扣减，乙方须完全同意且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索赔。

6.4 乙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前及以后所知悉的对方的一切资料、信息、数据进行无限期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在本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使用或者向第三方透露该等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所有损失。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及名誉权，如因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侵犯第三方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按照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7.2 合同保密相关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且长期有效。

7.3 合同履行过程中，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林城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6月19日

日期：2022年6月19日